

河东政发〔2021〕10号

关于河东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 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委办局，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规定，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，区长主持区人民政府工作，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。经研究决定，现将河东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通知如下：

区长 周 波

领导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，分管审计工作。

常务副区长 刘 涛

协助区长负责区人民政府日常工作，分管发展改革、财政、税务、统计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（消防、抗震救灾减灾、防汛抗旱）、外事、民心工程、建议提案办理、区政府新闻、政务公开、政府督查、金融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、国有企业改革、机关事务服务工作，分管区政府办公室，协助分管审计工作，联系各民主党派，联系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武装部。

副区长 李 旭

分管产业发展促进（民营经济、中小企业、工业和信息化、电力、通讯）、市场监督管理（食品安全、知识产权）、商务、服务业、体育、文化旅游、生态建设、环境保护工作，联系区总工会。

副区长 田海鹏

分管合作交流（招商引资、对口帮扶）、楼宇经济、政务服务、营商环境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科技、金贸园区工作，联系科协、网信、工商联、民族宗教、侨务、台湾事务工作。

副区长 陈大勇

分管公安、交管、司法、政府法制、行政复议、信访、天津站地区综合管理、社会稳定工作，联系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国家安全工作。

副区长 商 伟

分管民政、街道、教育、卫生健康（爱国卫生运动）、老龄工

作、妇女儿童、医疗保障、退役军人事务、残疾人事业、红十字会工作，联系妇联、团区委、网格中心。

副区长 秦桂萍

分管规划和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建设、土地整理、城市管理（市容园林、环境卫生、行政执法）、城市公用事业、交通运输、邮政、人民防空工作，联系水务工作。

2021年12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、区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武装部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20日印发
